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评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2018H1812

项目名称：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责任表

编制人： 廖国平

校核人： 徐建

审核人： 冯捷

批准人： 姜荣松

签发日期： 2018.9.4

升
验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迁建□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73.6	比例	7.3%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生产班次	两班制	现有职工	89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5、浙江博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 6、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 7、湖环建[2009]264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8、湖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监测委托单；
- 9、湖州利升（2018）利环检方字 1812 号《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
★
检
一

三、验收评价标准

1、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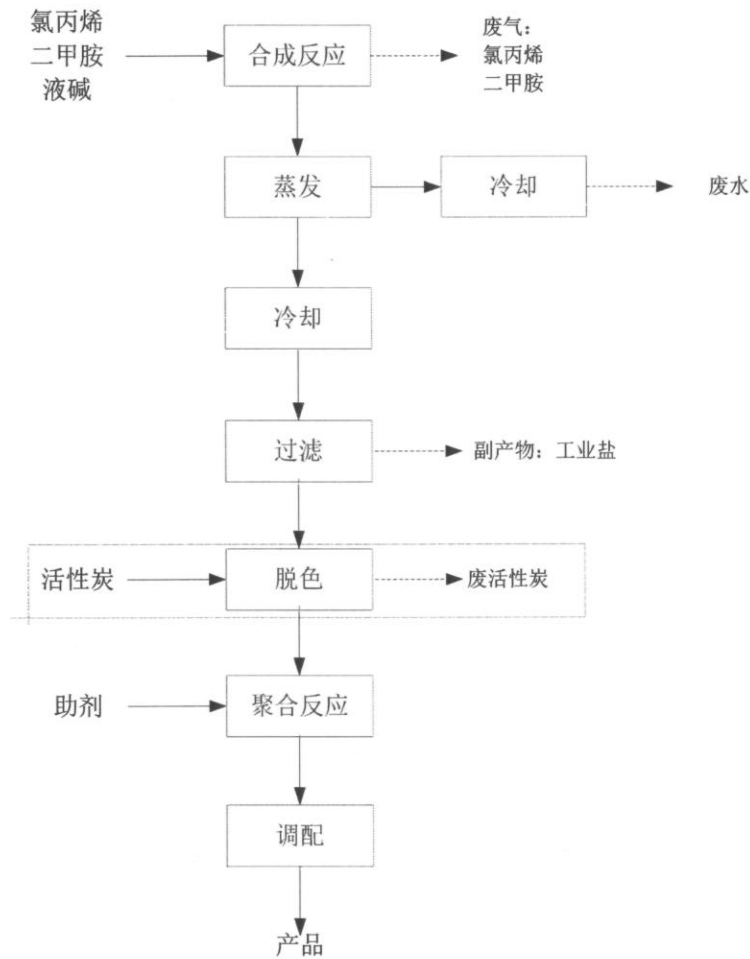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3-1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四、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见图 4-1。



备注：虚线框内为新增工艺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环保工程概况

1、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泵、风机、锅炉房等。

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布局较为合理，高噪声生产设备（如锅炉房、冷冻设备等）均设置于室内。
- (2)、高噪声、振动设备基础均进行加固，设置在室内。
- (3)、企业有专门的设备维护人员，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4)、目前，厂区已在生产车间四周种植高大乔木。

2、固废处置

项目现状实际新增了生产过程脱色产生的活性炭、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另外项目燃煤锅炉停用，改用天然气锅炉，不产生煤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副产工业盐、生活垃圾、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5-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表 5-1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去向
1	副产工业盐	一般固废	工艺过程蒸发冷却后过滤	已产生	2500	销售	由浙江长兴盐物管理局处理
2	煤渣	一般固废	锅炉	未产生	0	销售	改用天然气锅炉后实际不产生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已产生	30	委托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活性炭	危险固废	脱色	已产生	50	/	由资质单位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已产生	300	/	
6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已产生	0.013	/	

备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根据生产情况提供。建设单位已设置专门危险仓库和污泥堆场各 1 个，分别位于车间北侧和污水站，面积各为 15m²、50m²，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泥堆场均已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沟、分类暂存等措施，已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已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企业已委托苏州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站污泥做了危废鉴定，根据危废鉴定报告，污水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六、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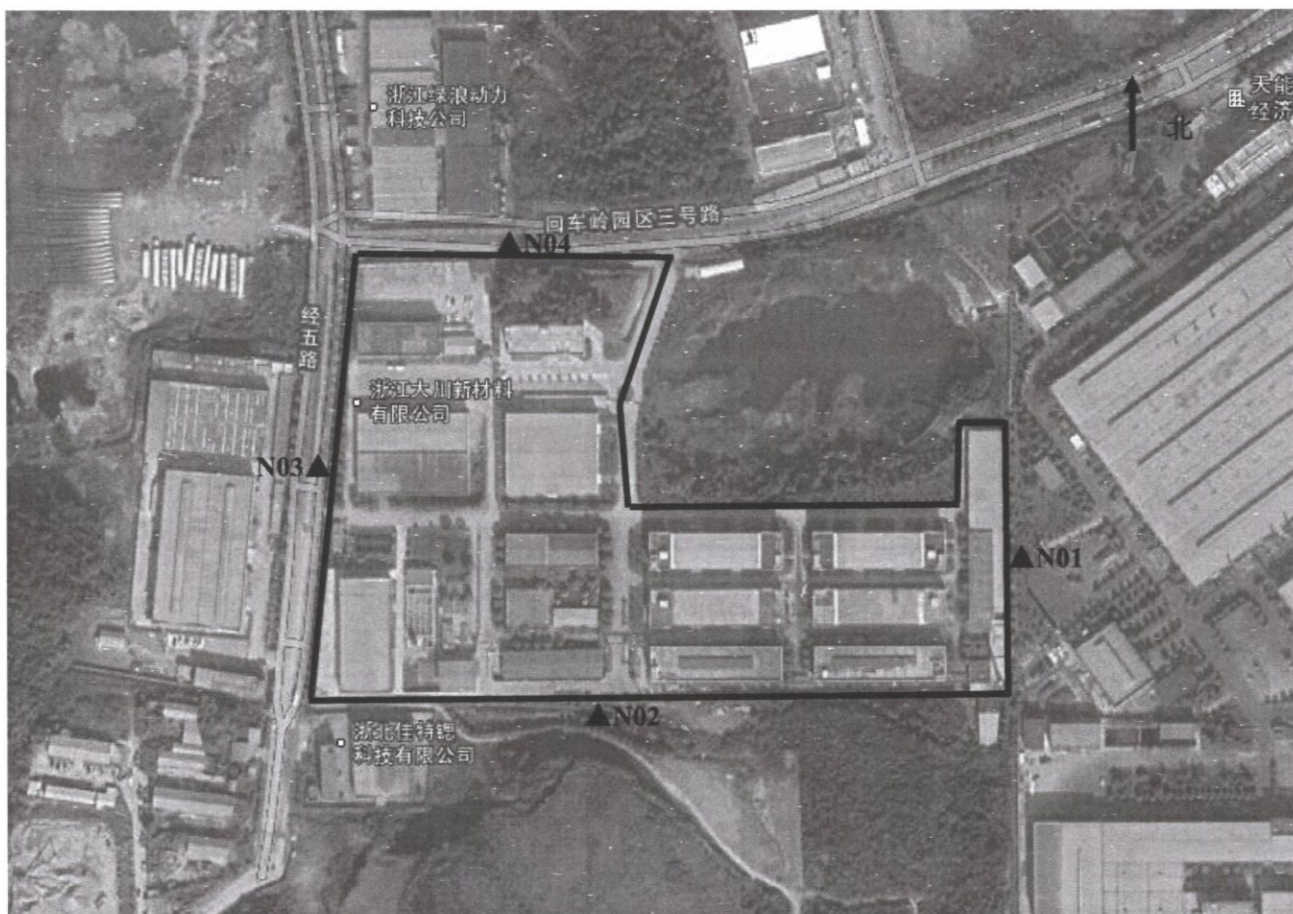


图 6-1：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七、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方法见表 7-1

监测方法表

表 7-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八、监测工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监测期间,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8-1,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表 8-1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	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 (一期 3000 吨/年, 二期 7000 吨/年)	2018 年 7 月 31 日	高分子絮凝净水剂	30 吨	90.9%
		2018 年 8 月 1 日	高分子絮凝净水剂	30 吨	90.9%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折合生产约高分子絮凝净水剂生产约 33 吨/天; 3、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九、监测结果与评价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表 9-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第一次	63.4	交通	63.7	交通
N02	厂界南	第一次	63.7	交通	64.0	交通
N03	厂界西	第一次	63.5	车间设备	63.2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第一次	63.3	车间设备	63.6	车间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表 9-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第一次	54.1	交通	54.3	交通
N02	厂界南	第一次	53.9	交通	54.5	交通
N03	厂界西	第一次	54.2	车间设备	53.9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第一次	54.4	车间设备	54.5	车间设备

2、监测结果评价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布局必须合理, 主体厂房应按建筑隔声要求设计;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对真空泵、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 1、优化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总平面布置; 2、加强生产管理, 及时维护, 避免设备的非正常运行; 3、对高噪声、振动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和防震垫, 安装消声器, 隔声罩或设置单独的房间; 4、在厂界四周密植高达乔木、灌木及草地, 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对项目生产、生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 提高综合利用率。项目副产品工业盐的贮存、转移必须建立相关台账。	副产品工业盐出售由浙江长兴盐物管理局处理; 煤渣改用天然气锅炉后实际不产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由资质单位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设置专门危险仓库和污泥堆场各 1 个, 分别位于车间北侧和污水站, 面积各为 15m ² 、50m ² ,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
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必须加强企业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报长兴县环保局备案。切实落实报告书所列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如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可控阀门等,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已编制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已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长兴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号 330522-2016-022-H。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评价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2、总体结论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二期)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经验收监测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十二、建议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做好标识标牌。

以下无正文

二
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						
行业类别	化工-化学品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1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高分子絮凝净水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9.12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湖环建[2009]264号	时间	2009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873.6万元	比例	7.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00万元	300万元	2.6万元	15.2万元	45.8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 ⁴ Nm ³ /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固废		0.2880	0.2880			0	0				

单位：废气量：×10⁴Nm³/a；废水、固废量：万 t/a；其他项目均为 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mg/L；废气中污染物浓度：mg/m³

注：此表由监测单位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